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2026版）（互 联网专属）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

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驾驶非机动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

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详见释义，以下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180 日内尚无法明确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评定标准》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2.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评定标准》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身体残疾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保险人按照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保险人按此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3.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残疾，如合并以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评定标准》所列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者，本保险人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或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对应于《评定标准》所列项目的伤残保险金；
4. 保险人所负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拒捕；
- (三) 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斗殴、自杀、故意自伤或故意暴露于危险状态中（不包括见义勇为的情形），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五)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七) 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八) 非机动车上固定的机具、设备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
- (九) 被保险人进行专业体育训练活动；
- (十)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七条 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伤残不

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
- (二)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

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

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

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非机动车】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微博正式渠道公布或通知为准。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保险金领取人】指领取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的个人。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如该文件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 (2026版)(互联网专属)费率

如国家、属地相关政策有明确要求，则使用以下费率规章时应优先服从相应要求。

一、基准费率

基准年费率为：0.8‰。

二、费率调整系数

以下费率调整系数适用于上述基准费率（保费），各项适用的费率调整系数与对应的基准费率（保费）之间为连乘关系，参考投保时的具体情况给予调整。费率调整条件无法准确获取时，可根据承保经验判断，在该费率调整系数上下限内取值，但不得低于1，费率调整系数不适用时取值为1。未特殊注明的区间，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

序号	项目	评估标准	调整系数
1	业务渠道	自营网络平台	0.85
		其他网络平台	1
2	续保情况	续保	0.9
		新保	1
3	非机动车类型	人力自行车、三轮车	0.8

		电动自行车、电瓶车、助动车	1
		其他	1.1
4	被保险人性别	女性	0.95
		男性	1
5	被保险人年龄 (周岁)	18 以下	1.1
		18-45	0.9
		46-60	1
		61-65	1.05
		66 及以上(至准驾 年龄上限)	1.1
6	非机动车车龄 (周年)	[0,5)	0.9
		[5,10)	1
		10 及以上(至最高 使用年限)	1.1
7	经验或预期赔 付率 注:考虑风险残 差,包括但不限 于为合理控制 风险约定的其 他限额条件,可	[0%,30%)	0.5
		[30%,50%)	[0.5,0.8)
		[50%,65%)	[0.8,1)
		[65%,80%)	[1,1.2)
		[80%,100%)	[1.2,1.5)
		[100%,180%)	[1.5,3)
		180%及以上	3

	根据核保经验 判断。	
--	---------------	--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年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基准年费率×各项适用的费率调整系数之乘积

四、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

1.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 不足 1 个月的, 按 1 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 不足 2 个月的, 按 2 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 不足 3 个月的, 按 3 个月计算, 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 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5%;
3. 保险期间在 7 日以下(含 7 日), 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0%。